2025年01月09日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

火车水渣（白水渣、3#白水渣）公开竞价销售预告

**一、竞价内容**

**1、竞价项目名称、概况、范围：**

竞价项目名称：**火车水渣（白水渣、3#白水渣）单价增加值**

数量：10000吨(此为预估量）。以实际发运数量为准，实际销售数量以安钢过磅计量为准。

金额：预估销售金额为100000（含税，税率13%）。

**2、提货时间**：2025年01月09日零时—2025年06月30日24时。

**3、质量标准**：以实物为准，不承诺质量。

**4、交货地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报名缴款及竞价时间要求：**

报名及缴款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9日10:00点

竞价开始时间：2025年01月09日

**6、注意事项：**

投标前投标方应对货物装卸车环境、道路通行状况等情况提前进行调研，综合考虑疫情防控、环保管控、季节特点、春节保供等因素对运价产生的影响。如因对上述情况不了解或未充分考虑而造成未能如期完成运量的，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二、竞价经销商入围资格**

**1、投标人资质**

1、投标单位是安钢公司水渣产品的合格经销商。

2、新参与竞标单位需经业务人员审查合格方后可参与。

**2、入围材料**

1、营业执照，须在有效期内。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3、竞买客户资格：企业性质：生产型或贸易型

生产或经营范围：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或销售

（1）生产型：水泥、矿粉、钢渣破碎深加工、砖厂制造、机制

砂、石料石粉、矿石加工、砂浆、熟料、骨料、新型建筑材料等生产企业。当地环保部门验收通过，允许生产的环保达标的资质文件；

（2）贸易型：负责为上述生产型企业采购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独

立法人单位，需相应生产型企业开具证明。

4、铁路运输经销商还需提供和铁路线（货场）签有物资装卸车协议（或铁路证明）。

以上证件均需加盖单位行政章，拍照上传至竞价平台进行审核。原合格经销商可直接入围。**严格禁止同一实际控制人以不同法人或互为法人的名义同时参与同一品种的竞价；严格禁止互为“董监高”或者相互持股的客户同时参与同一品种的竞价；严格禁止安钢集团相关规定中明令禁止的相关人员和相关单位参与竞价产品的经营业务。违反此项要求的竞标单位，安钢将对其互为法人的单位，互为“董监高”、高管或者相互持股的单位进行永久性禁入，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三、报价要求**

**底价按预备会内容执行。**

**四、成交原则：**

1、竞价实行网上竞价，自由报价，成交价格以最终竞价价格为准。竞标底价和加价均为**含税现汇价**，实际结算价格为含税现汇价。

竞价结束后竞价人员对竞价结果进行评审，满足商务各项要求，最高价成交。如出价家数不足三家，按照安钢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2、此次竞价内容为火车水渣（白水渣、3#白水渣）单价增加值，实际售价按签订合同价格条款内容执行，进行挂牌销售，不存在唯一中标单位。

3、交款必须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不接受个人或其他单位账户转款，由此产生的影响生产或其他损失的情形，由客户负责。

**五、费用**

1、参与竞价的单位于交款截止时间前，在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上不低于10万元的保证金（不计利息），备注：集采中心水渣保证金。

2、单位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行安阳安钢支行2572 0450 3843

1. **主要合同条款**

1、 价格：执行甲方同期汽车水渣成交价（含税价，税率13%）的基础上加价此次竞价成交价格。（含税价，税率13%）。

2、 结算及付款方式：先款后货，银行转账汇款(按安钢财务政策执行）。甲方按实际价格结算并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日期以铁路大票出票日期为准。必须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不接受个人或其他单位账户向甲方转款，由此产生的影响生产或其他损失的情形，由乙方负责。

3、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在铁路部门承认车皮的前提下，应优先满足乙方生产所需水渣产品的供应。

3.2 甲方应为乙方在安钢厂区内水渣购销提供应有的服务和支持，负责同铁路部门联系水渣车皮的申报事宜及现场装车工作。

3.3 如遇甲方的生产经营、战略性投资以及重组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可随时进行技术和工艺改造，并可随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干涉。

4、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在水渣产品购销的全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4.2 乙方应积极同甲方配合共同做好铁路部门车皮审批及水渣产品到站接收协调事宜。

4.3 在购销过程中，乙方应保证货款充足。

5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发生或被举报有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对乙方发货，经查实后，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终止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合同自行终止，同时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经销商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同意本竞价预告中的所有条款。

八、以上内容为预告内容，最终以竞价销售公告为准。

九、业务咨询

联系单位：集采中心物资销售室

地 址：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与钢花路交叉口向西50米（集采中心院内）

联 系 人：任工

联系电话：0372-3124102

 集采中心物资销售室

  2025年01月03日